

99年7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99年7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年2月1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具備未來職涯發展競爭力，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並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99學年度起入學本校之日間大學部學生。

第三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分為「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兩部分。

一、「核心能力」包含「繪圖與識圖能力」、「設計能力」及「實作能力」三項。

二、「基本素養」包含「人際溝通」及「工程倫理」兩項。

第四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中「核心能力」指標之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如下：

一、繪圖與識圖能力：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學系開授或認可之「工程圖學」一門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二、設計能力：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學系開授或認可之「鋼筋混凝土」、「電腦於工程科技之應用」、「建築結構設計」、「鋼結構設計」四門課程中之二門，始符合畢業資格。

三、實作能力：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學系開授或認可之「工程材料實驗」、「水及廢水分析實驗」、「非破壞檢測科技與實驗」、「測量實習」四門課程中之三門，始符合畢業資格。

四、上述課程之授課教師除了修習通過之一般認定標準之外，各科目之教師得逐步建立實務題庫及認證機

制，以建立本系學生之基本專業能力。

第五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中「基本素養」指標之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如下：

- 一、 人際溝通：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或其他教學單位開授或認可之「情緒管理」或「人際溝通」相關課程至少一門，始符合畢業資格。
- 二、 工程倫理：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學系開授或認可之「土木與創新概論」課程或工程倫理相關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六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與檢核標準訂定後，課程規劃委員會須調整本系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並將其納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